

## 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

必修 課程	著作權法	2 學分
	商標法	2 學分
	專利法	2 學分
	電子商務法	2 學分
	商標實務	2 學分
選修 課程	創新思維與文創產業	2 學分
	生物科技法	2 學分
	創新與創意	2 學分
	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	2 學分
	文化創意行銷	2 學分
	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	2 學分
	創新科技與資訊科技管理	3 學分

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合計修畢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應有 6 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、所、組學位學程之科目。